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4〕12号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

# **西安市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 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工作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事故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2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
2.1 组织体系.....	2
2.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2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	4
2.4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	8
2.6 各街道办事处.....	9
2.7 特种设备应急技术专家组.....	10
3 预警预防.....	10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0
3.2 预警预防行动.....	11
3.3 预警级别.....	12
4 应急响应.....	12
4.1 信息报告.....	12
4.2 先期处置.....	12

4.3 分级响应程序.....	13
4.4 现场紧急处置.....	13
4.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15
4.6 应急人员及群众的安全防护.....	15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5
4.8 事故调查.....	16
4.9 新闻报导.....	16
4.10 涉外事宜.....	16
4.11 应急救援结束.....	16
5 后期处置.....	17
5.1 善后处理.....	17
5.2 工作总结.....	17
6 保障措施.....	17
6.1 队伍保障.....	17
6.2 资金保障.....	18
6.3 物资装备保障.....	18
6.4 医疗保障.....	18
6.5 治安保障.....	18
6.6 交通保障.....	19
6.7 通讯保障.....	19
6.8 技术保障.....	19
6.9 宣传、培训和演习.....	19
6.10 监督检查.....	20

7 奖惩.....	20
8 附则.....	20
8.1 名词术语解释.....	20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1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21
8.4 预案实施时间.....	21
附件 1.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22
附件 2.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24
附件 3.预警预防行动工作流程表.....	25
附件 4.西安市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	26
附件 5.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单.....	29

# 西安市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科学、有效、有序地处置突发特种设备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我区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单位自救、社会救援，整合资源、平战结合”的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做到结构完整、职责明确、配合协调、规范有序、反应快速、处置科学。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西安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特种设备目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陕西省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应急预案》《西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位预案。

## 1.4 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个级别，即：特别重大事故（I 级）；重大事故（II 级）；较大事故（III 级）；一般事故（IV 级）。具体分级见附件 1。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IV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组织体系

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特种设备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组成。

## 2.2 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在西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新城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具体工作接受区应急管理局指挥。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 2.2.1 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新城分局、

公安站前分局、新城消防救援大队、交警新城大队、区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和事发企事业单位组成。(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见附件 2)

### 2.2.2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职责

- (1) 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指挥，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2) 发生事故进行应急救援时，发布、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3) 决策救援方案和措施。
- (4) 审查向上级汇报材料和对外报道材料。
- (5) 下达救援任务和命令，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
- (6) 参与协调事故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向上级汇报。

### 2.2.3 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长职责

协助总指挥长，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制订具体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协调、组织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资源、设备，全力支援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安全及时完成总指挥长下达的任务。

### 2.2.4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落实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指导、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管局汇报我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

患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2) 组织起草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建立有关部门联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事故预防、救援工作。

(3) 依托市级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库，为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

(4) 在出现一般事故（IV级）时，建议启动本预案。

(5) 针对事故危害程度、抢险救援进展状况，通过区应急管理局，向区政府和市政府请示相关支援，以协调、调配区级和市级专业应急队伍和各类应急储备物资。

(6)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负责对应急救援工作的总结，提出表彰和处罚的建议。

(7) 负责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全面掌握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基本情况，统计和分析全区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情况。

(8) 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

(9) 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相关应急人员的培训；组织进行应急救援技术的研究；组织向市民宣传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知识和灾害预防措施。

## 2.3 区指挥部办公室

### 2.3.1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

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察科科长

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成 员：区市场监管局及区应急管理局有关科室负责人

### 2.3.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传达上级机关及应急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络和协调工作，定期与成员单位交换有关应急救援信息。
- (2)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及事故信息的日常收集、分析处理、汇总上报工作。
- (3) 负责向区应急指挥部领导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情况及救援情况。
- (4) 建立与市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技术专家的联络协调机制。
- (5) 受区应急指挥部委托开展对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2.4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订和修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区应急管理局以消防救援和大型企业内部救援队为依托组建区级特种设备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技术支持作用，提供发生事故设备的基础数据；组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提出抢险救援方案的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决策；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配合协调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对重大事故责任人采取强制滞留措施。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危化物品泄漏和灭火扑救工作方案；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组织伤员的搜救。

交警新城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应急工作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受伤人员治疗与救护应急预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负责制定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危害控制应急预案；负责及时测定事故现场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消除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市政建设工程工地、房屋建筑工地、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应急处置

和事故调查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燃气、热力管道及市政维护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提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对外宣传报道意见，经审批后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应急事故的对外口径，并负责向有关单位、部门通报。

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严肃查处引发事故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对引发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进行责任追究的建议。

区人社局：参与有关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处理工伤保险等相關事务。

区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交通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长管拖车、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管束式集装箱）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事故救援时所必需的经费及后勤物资保障工作。

区发改委：参与事故应急体系规划的制定和协调实施；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负责事故现场救援、调查及事后处理的相关配合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和事发企事业单位：协助区应急指挥部对特种

设备事故区域实施控制、事故现场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社会秩序维护、救援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安抚等工作；协助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取证、处理等工作。

##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IV级以上）需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时，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市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应急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长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任命，成员由区政府领导、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设若干工作组，开展救援工作。

### 2.5.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根据搜集到事故最新信息，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3) 落实市、区应急指挥部部署的有关抢险救援措施。

### 2.5.2 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设置：

(1) 综合协调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指令的传达，现场信息的收集传递，日常事务的协调等工作。

(2) 警戒保卫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城管等部门配合，必要时请求武警部队支援，负责设立警戒区并实施警戒工作；负责维持社会治安与交通秩序；负责紧急状况下人员的疏散安置。

(3) 抢险救灾组：由公安、消防、事发单位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参加，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抢救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灭火、降温和洗消工作；负责在技术专家的指导下，消除和处置可能造成次生危害的隐患。

(4)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造成受伤的及参与抢险受伤的人员进行救治。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牵头，事故发生单位及交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救援物资调拨和事故应急期间全体参加人员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7)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危化品的泄漏实施监测，向气象部门索要并提供气象资料（风向、气温）。

## 2.6 各街道办事处

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街道办）要建立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制，对特种设备事故实施监测，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制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对超出街道办处置能力的事故，要及时请求区政府予以支援。

## 2.7 特种设备应急技术专家组

依托市级特种设备应急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置的建议，供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

### 3 预警预防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全区特种设备监测网络分为三个层次：即各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办事处安全监管人员、区市场监管局（区指挥部办公室）。各基层监测网点应定期逐级上报监控信息。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区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及时上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以下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安全监控：

- (1) 发生事故时，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2)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3) 重要地区使用的特种设备；
- (4) 关系重大经济安全的特种设备；
- (5)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重点监控特种设备数据库，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监控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网络。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技术支持平台，包括重点特种设备辨识系统、事故隐患预警系统、安全状况评价系统、地理信息系统、举报系统等，保证预警支持系统的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

### 3.2 预警预防行动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街道办安全监管人员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立即向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接报部门应及时对情况进行核实，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要及时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报告，同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直至区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建立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 (2) 设立专门机构或者设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 (3) 定期分析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4) 及时办理设备使用登记证，保证设备登记率达到 100%；
- (5) 按期申报定期检验，保证设备定期检验率达到 100%；
- (6) 设备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7) 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预警预防行动工作流程表见附件 3）

### 3.3 预警级别

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其级别与事故分级标准相对应，即：Ⅰ级（特别重大，红色）预警、Ⅱ级（重大，橙色）预警、Ⅲ级（较大，黄色）预警、Ⅳ级（一般，蓝色）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1) 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最迟不超过1小时；紧急情况可直接报告区政府。

(2) 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

(3)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4.2 先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伤轻重，在及时上报的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尽快组织抢救伤员，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各种物证。事发地街道办和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部门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减少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 4.3 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按以下规定分别组织实施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当事故级别为Ⅰ、Ⅱ、Ⅲ级时，区应急指挥部要迅速将事故现状和应急处置情况向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市级相关应急预案。在市级相关预案启动前，积极组织先期响应。当市级预案启动时，区应急指挥部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一般事故（Ⅳ级）：**区政府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如启动应报告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事故现场救援处置由区政府成立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对现场情况复杂的事故的后期处置，由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技术专家与区政府有关部门的专家共同研讨提出技术措施，由事发单位应急队伍和消防救援大队实施现场处置。

### 4.4 现场紧急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Ⅲ级以上）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区政府提出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并宣布启动本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领导、区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与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 4.4.1 封锁事故现场

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 4.4.2 事故危害初评

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 4.4.3 危险物资探测及控制危险源

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技术、结构和工艺特性以及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监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采取特定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尽可能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 4.4.4 建立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危害、天气条件，设立现场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分为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

#### 4.4.5 抢救受害人员

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全转移，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4.6 设立疏散区域

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必要时划定危险涉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 **4.4.7 清理事故现场**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等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现场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 **4.4.8 事故调查取证**

在抢险救援同时，开展事故调查和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后，区应急指挥机构按照预案要求，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5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发生一般事故（IV级），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物资保障、生活保障、善后处理等具体工作。

### **4.6 应急人员及群众的安全防护**

特种设备事故紧急抢险人员应制定科学的安全抢险技术方案，配置相应装备，防止砸伤、压伤、灼伤、烫伤、中毒、窒息等危险。

群众的防护措施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由现场指挥部会同事发地政府共同确定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群众的疏散范围、方向、通道，下达疏散命令。

###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需要动员的社会力量包括全区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行业

单位的有关人员和设备、事故发生地群众及社会交通工具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 4.8 事故调查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在进行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和现场取证，进行事故分析，提出事故调查处理意见。

#### 4.9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工作遵循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区委宣传部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的事、谁发声”的原则，指导相关单位发布新闻报道。

#### 4.10 涉外事宜

应急救援中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救护、接待、境外媒体采访等有关涉外事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 4.11 应急救援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相应的安装改造维修或制造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予以解体性报废处理。

应急抢险救援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有关规定由有关单位负责。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 5.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部门和事发单位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有抢险救援能力的大型企业应急队伍是重要的社会专业救援力量。

区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技术专家对消防应急队伍、不同类

型的大型企业应急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进行业务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常驻部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工作。

##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应提供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资金（包括专家组活动、应急救援演练、必要的救援装备和人员防护用品配备、宣传奖励及相关人员培训费用等）。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 6.3 物资装备保障

在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财政部门应向消防应急队伍、不同类型的大型企业应急队伍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配备相适应的检测仪器、抢险救援装备、救援车辆、通信器材以及应急救援现场勘查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等。

## 6.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救护工作，医疗救护队伍接报险情后要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措施，稳定伤情，运出危险区域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发地街道办和事发单位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 **6.6 交通保障**

交通部门要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良好的交通设施、设备工具和运行秩序，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根据需要开通水上和空中紧急运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交通设备装备。

## **6.7 通讯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网址等应予公布，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保持 24 小时畅通。

## **6.8 技术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依托市级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库，根据全区特种设备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组。专家组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对国内外近期发生的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专家组应当积极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有关的科学的研究，参与制定本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方案。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下，加快信息资源库建设，开展事故应急基础技术研究工作。

## **6.9 宣传、培训和演习**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6.10 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有关部门和使用单位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制订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 7 奖惩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和区市场监管局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重大事故和突发事故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指特种设备是指国家《特种设备目录》明确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

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应当在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应急指挥机构、应急管理风险及资源发生变化调整，以及在特种设备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调整时进行修订。修订后，报区政府批准，报市市场监管局及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各街道办应将本辖区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市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修订稿）》（新政办发〔2021〕1号）同时废止。